

附件三：被告陳菊 5 人涉犯刑法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不起訴處分理由摘要

一、區域淨空及交通管制處置部分：

- (一) 高市府消防局瑞隆分隊經消防局 119 指揮中心通知後，立即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20 時 52 分抵達現場，瑞隆分隊小隊長發現現場水溝蓋大量冒煙且有刺鼻異味，當場使用五用氣體偵測器進行檢測，惟無法偵測出外洩氣體種類，旋將現場情形及偵測結果回報 119 指揮中心後，消防局前鎮、苓雅、成功、前金、五甲、新興、小港、新莊等分隊陸續出動 17 車共 45 人至現場支援。嗣消防局局長即被告陳虹龍、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大隊長等人趕赴現場後，立即劃定「往東至二聖路與瑞祥街口、往西至二聖路與英明路口、往北至凱旋三路與英祥街口、往南至凱旋三路與賢明路口」為管制區，並指派水車持續對散逸氣體之人孔蓋、水溝蓋等處噴灑水霧。是以，包含被告陳虹龍在內之消防局各階層主管，均抵達現場指揮監督，並劃定交通管制區域，難認有故意廢弛職務或製造本案法益風險之行為。
- (二) 至管制區外最終雖有災情發生，但本件氣爆案係因丙烯在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之排水箱涵發生外洩，並在常溫下迅速氣化後，沿下水道系統四處流動所致，現場處理之消防人員雖短時間內無法完全掌握丙烯流向，亦難認有何過失。

二、未即刻疏散、區域淨空致大量人員死傷部分：

本件氣爆現場位在前鎮區、苓雅區人潮密集、交通流量甚大之市區，無論管線埋設位置、丙烯外洩、流動路線及爆炸發生地點均位在道路上，假設被告等人當下採取撤離措施，大量居民在道路

上移動時若遭逢氣爆，傷亡人數未必較輕微。而彙整因氣爆死亡之 32 位被害人與 321 位受傷被害人之死亡或受傷所在位置可知，傷亡人員絕大多數係在道路上，而在消防局上開所劃定之管制區域內，僅死亡 1 人、受傷 15 人，佔所有因氣爆傷亡人數之極小部分，若加計二聖一路與凱旋三路管制點處，其傷亡人員多為消防、工務、環保等局處相關公務員；再者，丙烯氣體因下水道逸散蔓延區域甚廣，而死亡人數 14 人、受傷 170 人幾乎佔所有傷亡人數之半數之一心路與三多一路，距丙烯洩漏點即二聖一路、凱旋三路口甚遠，亦難期待消防局在氣體性質不明情形下，如何預測疏散範圍，乃至具體執行疏散作業，故難認消防局此部分作為有何疏失。

三、未即時強制切斷管線輸氣部分：

- (一) 本件氣爆發生前，消防局所接獲民眾報案內容及現場人員所聞到之異味，均疑為瓦斯外洩，且「丙烯」理論上係無色無臭氣體，在下水道混合沼氣等諸多氣味後，當晚在現場所呈現之氣味，對於非經常接觸丙烯之人而言，易因與瓦斯中所添加之臭味相近而生混淆，因此，消防局、工務局、環保局等現場處理人員，第一時間均誤判係瓦斯外洩；復經 119 指揮中心向中油公司電話查詢或管理公共管線圖資系統之工務局工程企劃處第六課人員於接獲通報抵達現場後依圖資系統查詢，均未即時查出該地段除中油、中石化公司外，尚有福聚公司所有之 4 吋石化管線，此乃因承接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公司，在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歷年建檔之公共管線資料庫時，因系統不同，無法做套疊整合，而漏未將福聚公司管線圖歸類在「八大管線輸油分類圖層」，需由查詢人員另以「管線單位別圖層」開啟，才能發現福聚公司資料，工務局人員

縱然以「八大管線分類圖層」查尋，仍無法顯現福聚公司之管線，故被告陳虹龍暨消防局人員於氣爆當日現場，未能得知現場有榮化公司管線訊息，自無從採取即時強制、切斷榮化公司管線，以防止災害之發生，但不能以據此認為負有防災、救災任務之消防員，因誤判原因致未能阻止災害之發生時，即具有社會倫理非難性、具有刑事不法可責性。

- (二) 市府消防局人員於接獲民眾報案後，除基層警義消均迅速趕往現場外，其一級主管均立刻抵達現場並坐鎮指揮，試圖阻止災難發生，並無遲延、懈怠或有遠離現場之情形，況現場死傷人員中，包含多名消防局人員，足認現場消防局等公務員確係為防止災害發生而冒險犯難、身負險境，無任何廢弛職務或怠於注意之情形。
- (三) 再者，消防局人員自接獲報案以來，所獲資訊均係「瓦斯外洩」，至現場處理之消防人員亦積極往此方向追查，在此情形下，除其等處理過程中，有明顯違反消防處理常規外，其等因誤判而未能採取有效降低氣爆發生可能之措施，亦屬現行法規範下所得容許之風險，而難認消防局所屬人員有何客觀可歸責性。
- (四) 綜上，消防局人員於氣爆當晚因資訊錯誤，或欠缺，而未能確認可能洩漏氣體管線之所有業者，現場指揮官即被告陳虹龍亦無從藉此通知管線所有人榮化公司停止輸送丙烯，故尚難認被告陳虹龍等人有何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故易或過失致人死傷之客觀歸責。

四、被告等人怠慢、延宕至無法即時辨識氣體部分：

環保局接獲通報後，即依職責由稽查科人員到場進行採樣工作，惟到場後發現為不明氣體，而稽查科人員及環保局並無攜帶式之檢測儀器、設備，旋通知「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派員到場，

過程並無怠慢、延宕，足認環保局所屬人員當時均全力檢測氣體，並無廢弛職務之情形；再者，依環保局當時之檢測設備，雖無可檢測丙烯之儀器(如:FTIR)，而有賴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支援，但因機關缺乏設備而無法檢出丙烯之缺失，亦不能令環保局局長即被告陳金德個人因此負起故意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或過失致人死傷之刑責。

五、未即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部分：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6 點等相關規定，就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均以一定程度之傷亡或失蹤(估計有 15 人以上)、污染面積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之要件。本次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係於氣爆後之 8 月 1 日凌晨 0 時 20 分，由被告陳菊在消防局辦公大樓成立，有相關會議紀錄可資證明；而本件氣爆災害與風災、水災、旱災等可經由氣象單位事前發出之警報訊息而在災害發生前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情形，有所不同，故在氣體洩漏點及種類均不明、現場狀況無法判斷之情形下，被告陳菊等人自無法在災害發生前即開設應變中心。
- (二) 又本件大範圍不明氣體外洩事件，首要者，乃迅速在現場查明洩漏氣體種類、洩漏點、及洩漏原頭等原因，確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在原因查明前，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無益於災害發生之防止，故被告等人未於本件氣爆前設立災害應變中心與氣爆之發生，難認有因果關係。

六、未有勞工局人員前往氣爆現場檢測部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及勞動檢查法實

施細則第 24 條等規定，勞工局職權行使，就勞工檢查的範圍，係以廠區內及廠區外有勞工施工作業的作業場所為限，而現有的勞工職業安全法令規範並不適用於廠區外管線，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 9 月 1 日勞職安 1 字第 030008923 號函可資為證。而本件氣爆事故並非發生在廠區內，現場亦未有勞工施工作業，故自非被告鍾孔炤所管理勞工局之職權範圍。

七、被告陳菊於氣爆發生前，未赴現場坐鎮指揮部分：

- (一) 被告陳菊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21 時多結束旗津公務行程返回市長官邸路程中，經過二聖、凱旋路口時，看到冒白煙，即指派謝姓秘書前往瞭解原因，22 時多秘書回報表示：其有去現場，消防局長、捷運局同仁、環保局同仁都在現場釐清不明氣體種類及自何處洩漏，22 時 30 分左右，被告陳菊再次向秘書確認現場狀況，秘書表示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已到場後，被告陳菊即致電副市長即被告劉世芳，被告劉世芳 23 時多以簡訊向被告陳菊報告有與環保局做聯繫，之後被告陳菊與秘書、被告劉世芳一直保持聯絡，23 時 30 分左右，捷運局局長連續發很長的簡訊向被告陳菊解釋不明氣體白煙與捷運工程無關，23 時 50 分左右，秘書打電話向被告陳菊報告可能是「烯類」，還在通電話的過程中，秘書即大喊「爆炸了」。被告陳菊立刻到警衛室打電話通知副市長李永得，請他立刻至災變中心，並請秘書通知所有局處長至災害應變中心，被告陳菊亦於 8 月 1 日凌晨 0 時 20 分左右，抵達災害應變中心，並以電話聯繫臺南市市長賴清德、屏東縣現場曹啟鴻，告知高雄發生嚴重氣爆，需要救護車及消防車，請臺南、屏東提供協助，也有請求國軍第八軍團前來幫忙，8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左右，消防署、內政部長均曾來電詢問能提供什麼協助，被告陳菊告知緊急

處理情形，並再次請求軍方幫忙，此經謝姓秘書到庭證述明確，並有被告陳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話及受話明細表、捷運局長之簡訊列印資料、監視器畫面及監視錄影光碟、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等可資為證。

(二) 而本件氣爆案發生前能否阻止結果發生之關鍵在於「能否辨明洩漏氣體種類、來源」，就此部分而言，被告陳菊是否到達現場指揮，並不影響不明氣體種類之判斷及來源之追查，故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陳菊未於氣爆前趕赴現場坐鎮指揮之不作為，對於氣爆死傷之結果，據有因果關係，故難認其涉犯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或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